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86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90002580 號令修正，全文 15 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統一規範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計算標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計算依據）

本辦法所稱授課鐘點係指得計學分，得計學分之計算係以各主授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於教務系統確認後之授課進度表為準。如有修正，需由主授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更正。

第三條（基本授課學分數）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基本授課學分數，教授以 7 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 8 學分、講師以 9 學分為原則。

為增進本校新進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質量，到任二年內之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每學期基本授課學分數為 6 學分。前述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名冊，由人力資源處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提供教務處。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學分數以 4 學分為原則。

合聘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學分數以 4 至 8 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授課原則)

各課程應優先安排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若有特殊需求，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授課，並比照兼任教師支付鐘點費。專家學者每學期授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2 學分且不得獨授整門課程為原則。

兼任教師所授課的領域以校內專任教師無法涵蓋的專業領域為原則。

第五條 (得計學分計算)

各課程之學分數以教務處公告之課程表所載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學分數。

各類課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講演課程：

(一)以該課程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並依總選課人數乘以不同倍率。0 學分及 1 學分課程之得計學分以表定講演時數計算，惟每週最低授課時數為 1 小時，不得超過 2 小時，體育課不論總選課人數多寡，不乘以倍率。

(二)大學部課程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總選課人數	得計學分
60 人以下	科目之學分數×1.0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61 至 90 人	科目之學分數×1.2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91 至 140 人	科目之學分數×1.4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141 至 200 人	科目之學分數×1.6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200 人以上	科目之學分數×1.8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三)研究所課程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總選課人數	得計學分
40 人以下	科目之學分數×1.0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41 至 60 人	科目之學分數×1.2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61 至 80 人	科目之學分數×1.4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81 人以上	科目之學分數×1.6 倍×實際授課節數比

二、專題討論課程：

(一)大學部：主授教師得計 1 學分，其餘全程參與之教師得計 0.5 學分。

(二)研究所：主授教師得計 1 學分，其餘全程參與之教師得計 0.25 學分，各所符合本條件者以一門為限。

三、研究教學課程：

(一)大學部：

1. 專題研究課程及學士論文課程主授教師：各學系以設置一名主授教師為原則，前兩學期平均選課人數大於 60 人以上，得增加一名主授教師。主授教師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如下表，每名主授教師當學期僅得選擇一門專題研究課程或學士論文課程列計得計學分：

總選課人數	得計學分
40 人以下	(科目之學分數 $\times 1.0$ 倍 \times 實際授課節數比) + 1 學分
41 至 60 人	(科目之學分數 $\times 1.2$ 倍 \times 實際授課節數比) + 1.2 學分
61 至 80 人	(科目之學分數 $\times 1.4$ 倍 \times 實際授課節數比) + 1.4 學分
81 人以上	(科目之學分數 $\times 1.6$ 倍 \times 實際授課節數比) + 1.6 學分

2. 專題研究課程及學士論文課程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學士論文得計 0.2 學分，每指導一件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學分，得計學分每學期最多以 1 學分為限。

(二)研究所：

1. 碩、博士論文課程之指導教師：主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名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計 0.5 學分，共同指導教師得計 0.25 學分，得計學分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限。

2. 其他研究教學課程之指導教師：單一課程科目須由學生分別選讀不同教師授課時，每指導一名碩、博士班研究

生（僅限非論文指導教師），得計 0.5 學分，得計學分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限。

四、見、實習課程：

- (一)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依本校參考「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所訂定之「專、兼任教師見（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表」計算之，計算結果於每學年末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務處彙整並核計得計學分。
- (二) 其他學系：各學系每一見、實習課程每班可排定教師一位，負責見、實習課程之規劃、統籌行前事宜、處理學生見、實習突發狀況及彙集學生成績至系主任處登錄，該教師得計該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若安排教師二位（含）以上，則得以該科學分數平均計算得計學分。
- (三) 各開課單位另定有見、實習課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則依其規定，但應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五、實驗課程：

- (一) 大學部：每班三十五名學生得安排一位教師授課，每逾三十五名學生得增加一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 (二) 研究所：以本項第一款第三目研究所講演課程得計學分之規定計算。

六、數位學習課程：

- (一)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末依數位自學中心提供之採計學分資料列計，以該科目之學分數乘以 2 倍計，僅實際授課學分數得列入超鐘點計算。
- (二) 磨課師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專任教師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達 12 小時（含）以上者，選課人數以 100 人為基準，每滿 100 人得計 1 學分，如為全英語課程則以 1.2 倍計，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數位自學中心提供，每學年最高以 5 學分為限。

七、導向學習課程：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專案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團隊

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TBL）、個案導向學習（Case-Based Learning, CBL）等採課程分組討論之主動學習模式，以五至十五人一組為原則，參與教師之得計學分以本項第一款講演課程方式計算。

八、教學整合課程：醫學系整合課程或明定為講演搭配實驗之課程，各教師得計學分依實際授課類型計算。

九、跨學系整合性團隊學習（GOSCE）課程：參與教師之得計學分以本項第一款講演課程方式計算。得計學分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限。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期末由醫學模擬教育中心提供。

十、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

(一)擔任完全自主學習方案指導老師，每一案得採計 0.5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二)擔任半自主學習方案指導老師，每一名學生得採計 0.2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三)開設「微型課程工作坊」者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每學期需達 18 小時（含）以上且選課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方得採計 1 學分。

(四)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各系負責服務課程之主授老師每學期得採計 0.5 學分，每學年最高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期末由服務學習中心提供。

十二、跨領域課程：開設於跨領域學院之課程，課程屬性為應用課程、國際課程者，以該科目之表定講演時數乘以 2 倍計算得計學分。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期末由跨領域學習中心提供。

第六條 (夜間及例假日授課)

教師在正規學制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授課，以前條之得計學分計算；於非正規學制時間授課，除體育課外，以前條之得計學分乘以 1.2 倍計算。

第七條 (教師執行計畫之學分獎勵)

教師執行計畫之學分獎勵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主持教育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其各類計畫每學年得計學分最高以 3 學分為限，各類計畫之得計學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具審查機制之公部門教育教學計畫：政府機關（構）補助金額未達 20 萬元者，每學年每案得採計 0.25 學分；政府機關（構）補助金額達 20 萬元（含）以上至 50 萬元（不含）以下者，每學年每案得採計 0.5 學分；政府機關（構）補助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每學年每案得採計 1 學分，多年期計畫依各學年度計算。由多位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教育教學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得計學分之比例。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

(二)具審查機制之公部門研究計畫：政府機關（構）資助金額每案達 50 萬元（含）以上且計畫期間達 8 個月（含）以上者，每年每案得採計 1 學分，多年期計畫依各年度計算。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研究發展處提供。

(三)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每年累計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採計 0.25 學分；計畫金額每年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得採計 0.5 學分。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得計學分之比例。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事業發展處提供。

二、獲校內外計畫審查通過之跨領域共時授課者，開課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該課程得計學分於計畫執行期間以該科目之表定講演時數乘以 2 倍計算，得計學分由主授教師送交教務處分配。

三、配合校部推動計畫而研發或改造課程者，主授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依據計畫目標進行課程研發或改造課程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計畫管考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得採計 1 學分，每學期最高以 1 學分為限。

第八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行政教師及導師之學分計算)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學期得計學分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辦理。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人力資源處提供。

行政教師每學期得採計 1 學分，每學年最高以 2 學分為限。

教師擔任大學部或碩、博士班導師，輔導學生並有具體記錄者，每學期得採計 1 學分，每學年最高以 2 學分為限。擔任碩、博士班導師僅限「非指導教授」才可列計。採計學分資料於每學年末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

第九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下列得計學分不列入超鐘點計算：

- 一、研究教學及專題討論課程。
- 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臨床見、實習課程。
- 三、磨課師課程。
- 四、跨學系整合性團隊學習 (GOSCE) 課程。
- 五、服務學習課程。
- 六、跨領域課程中課程屬性為應用課程、國際課程者。
- 七、教師執行計畫之學分獎勵。
- 八、教師兼行政工作、行政教師及導師之學分。
- 九、碩士在職專班。
- 十、開課人數未達 10 人之碩、博士班課程。

專任教師每學年於正規學制與非正規學制時間之得計學分，於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併計算。若總學分數超過 20 學分者，得支領超鐘點費，每學年最高以 8 學分為限，超鐘點費發放方式準用第十條規定。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學年授課超過 4 學分者，得支領超鐘點費，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合聘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跨系所授課之超鐘點費，由教師所屬系所發給。

教師超鐘點通知單由教務處列送教師所屬系所核發超鐘點費，支給標準悉按本校教職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或依校內經費預算控管相關規定支付。

超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鐘點為核發原則，惟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且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

第十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核發)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以第五條之得計學分換算之，每科目授課學分未超過 1 學分者，其鐘點費一次核發。超過 1 學分者，其鐘點費以四個半月計算，分月致送。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跨系所授課之鐘點費，由開課系所支付。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

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各學院得決定核發鐘點費或核計基本授課學分數。若為鐘點費，則由開課單位自行核發，以每小時 2,500 元為上限，超過上限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報支；若為基本授課學分數，則由教務處合計。

第十二條 (產業碩士專班鐘點費)

產業碩士專班之鐘點費以專班經費支付，且不計入第三條基本授課學分數。

第十三條 (暑期班授課鐘點)

暑期班之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